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周美惠

再審被告 王遠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113年度簡上字第40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1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林芳華

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